

营口理工学院文件

管理学院发〔2021〕54号

关于修订印发《营口理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

为了加强对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及时掌握教学运行状态，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反馈信息的主渠道作用，结合我校实际，对《营口理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单位不再执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印发的《营口理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营理院发〔2018〕210 号）。

附件：《营口理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



营口理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及时掌握教学运行状态，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反馈信息的主渠道作用，特制定营口理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第二条 建立学生信息员队伍，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教学管理部门、教师、学生三方的信息沟通平台。通过学生教学信息员对教学工作提供的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改进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组成

第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是由学生组成的用于反馈学校教学与管理信息的学生组织。

第四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由学校教学信息员和院教学信息员两部分组成，院教学信息员原则上每个行政班至少 1 人；学校教学信息员由各学院在院教学信息员中推荐产生，数量原则上保证每个专业至少 1 名。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当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信息收集、反馈和汇总工作，客观反映教学情况和广大学生对教学的合理化要求和建议，同时将学校教学方面有关信息及时传递到学生

中去，信息要求真实、准确。

第六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职责

学生教学信息员独立开展工作，可随时通过营口理工学院教学评价系统留言，反映学校教学与管理中所存在问题，反馈对教学与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及时了解有关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状况，积极工作，实事求是，认真负责。

2. 对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教学管理及教学条件、教学评价、教师队伍等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及时反映学生的听课、实验、实习、实训、作业、考试等学习状况。

4. 收集、汇总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包括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质量的管理等）的意见和建议。

5. 每月至少通过反馈系统反馈两次信息。

6. 定期参加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组织的教学信息会议及各项活动。

7. 协助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和各院（部）进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第四章 聘任与管理

第七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采取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教学信息员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聘任和管理，院教学信息员

由各学院负责聘任和管理。

第八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学年聘任一次，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

第五章 奖惩

第九条 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评选活动，对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信息员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条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学生教学信息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不履行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者进行撤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营口理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拟文

营口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